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
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持有效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工程项目的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注：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 招标人如发现业绩有不实或做假，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同一个项目不重复计算；如投标人提供的合同不是与项目建设单位签订的，投标人须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证明该合同服务于公路项目。

4. “承担过”是指投标人已完成或已签订合同正在实施的业绩。

5. 按投标人须知 3.5.2 项要求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6. 近 5 年：指 2020 年 5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近五年）。

7. “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指主要服务工作内容至少包括建设管理信息系统或养护管理信息系统。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未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投标人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除外）； 5.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对以上情形进行承诺并按投标人须知 3.5.4 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最低数量 要求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人	1、土木工程或计算机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至少承担过 1 项公路工程项目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
技术负责人	1 人	1、土木工程类或计算机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注：1. 主要人员须提供职称证书、身份证、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的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无法体现上述业绩的信息，则投标人还应提供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材料。

2. 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 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发包人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